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乐市环发〔2020〕29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优化小微企业环保服务 工作方案》等3个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评管理提高环评质量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323号）文件精神，我局制订了《乐山市优化小微企业环

保服务工作方案》等 3 个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 1. 《乐山市优化小微企业环保服务工作方案》
2. 《乐山市重点行业环评与排污许可抽查监督工作方案》
3. 《乐山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1
- 2023）暨 2021 年度监管工作方案》



附件 1

乐山市优化小微企业环保服务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评管理提高环评质量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323号）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小微企业活力，协同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持续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修订版实施前继续按规定实行建设项目环评“三个一批”（豁免管理一批、承诺审批一批、加快推进一批）管理。加强产业园区（含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等）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依法简化项目环评相关内容。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的优化完善工作，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逐步构建“区域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联动管理模

式。对化工、医药、冶炼、炼焦、钢铁、建材以及涉危涉重等行业项目环评从严把关，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二) 提升小微企业环保服务质量。市生态环境局推行“三个一”环保服务工作，通过官网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窗口、热线电话等途径，为小微企业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帮助解决小微企业实际困难，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开通一个咨询电话(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0833-2130080)，主要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环保审批事项政策咨询，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 30-17:00。

二是开设每周一个固定接待日，每周五在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西段 553 号市生态环境局 18 楼 1807 号会议室，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及相关科室人员，为小微企业发展涉及的生态环境管理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三是开办每月一次集中服务，每月最后一周针对小微企业反馈的需协调解决的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其它环境管理事项，由相应科室开展帮扶指导服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要进一步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按照“三个一”要求，开展小微企业环保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畅通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强环保知识宣传，广泛运用新媒体、宣传册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帮助小微企业准

确理解环保管理要求，引导小微企业合法合规建设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立小微企业环保专项扶持资金，择优、统一采购环评单位、环保管家、环保设施等服务事项，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负担，提高环评编制质效、环境管理水平和污染治理效果。避免小微企业“走冤枉路”“花冤枉钱”。

（三）改进小微企业环境监管方式。加强小微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建立生态环境执法联络员责任制。项目建设中，协调指导解决项目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指导企业按照环评文件，科学合理制定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定期不定期开展现场指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指导服务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和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实现全过程服务。继续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小微企业，可按照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进一步优化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和环境行政处罚。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顿力度，有效防止“一刀切”，推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要高度重视服务小微企业环保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环环评〔2020〕4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及时回应社会和小微企业

业关切，优化小微企业服务。

（二）强化能力建设。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要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业务能力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环保业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等政务服务，切实提升小微企业环评改革获得感。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要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宣传力度，通过官方网站、报刊媒体及时公开服务小微企业工作举措，强化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强化社会监督。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要畅通“12369”热线电话、网络和微信举报以及来信来访等渠道，鼓励公众监督、举报小微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小微企业全面落实环保要求。

附件 2

乐山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评与排污许可抽查 监督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和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严格质量考评的通知》《四川省 2020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通过本次抽查监督,切实提高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和排污许可证等技术文件质量,推动建设(排污)单位、管理(审批、评估)单位、第三方技术单位等责任落实,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的业务监管能力,落实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衔接,形成环评与排污许可领域自觉守法、违法必究的良性格局。

二、范围对象

(一)对全市重点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抽查。

(二)对全市重点行业项目环评文件质量开展抽查。

(三)对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情况开展抽查。

三、主要任务

（一）抽查规划环评。重点抽查五通桥区、沐川县、马边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等落实情况，核查规划在实施中是否已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抽查项目环评。重点抽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可能涉及敏感区、资源开采、疑似降级审批的项目环评文件、生猪养殖告知承诺制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抽查辖区内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

（三）排污许可。一是核发质量抽查。按照《四川省 2020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回头看”工作方案》，市局对 2020 年 1 月 10 日后核发的简化管理类排污许可证及限期整改通知书，按照 5% 的比例开展规范性、完整性抽查。同时，核实省厅对我市重点管理企业抽查反馈问题清单，并进行整改。二是执行情况检查。全面梳理未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企业，形成问题清单，下发至县级生态环境局；抽查 5 家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的执行报告，检查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台账如实记录情况、各要素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等。抽查 5 家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企业，检查改正规定的整改落实情况。三是分类准确性抽查。抽查 3 家特殊情形标记（长期停产、永久关闭、正在建设、无实体类）企业；根

据省厅反馈的登记企业合规性问题清单，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核实辖区内登记企业，市局适时开展现场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分工负责，按时完成。一是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负责，会同市环科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点区域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情况和重点行业项目环评文件质量进行抽查，对排污许可核发质量和分类准确性进行抽查；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对排污许可执行情况、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上述工作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二是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抽查辖区内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环评合法合规情况，形成自查工作报告，于2021年1月31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完成1242家排污登记企业合规性审查，及时报送审查结果。

(二) 强化监管，严肃处罚。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要切实强化监督管理，对涉及环评造假、不落实环评要求，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逾期未整改等违法行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问题单位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乐山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暨 2021 年度监管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四川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着力解决乐山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和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核心管理制度优势，通过实施本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打击和遏制环评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不落实环评要求、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和排污许可证等技术文件质量，推动建设(排污)单位、管理(审批、评估)单位、第三方技术单位等落实责任，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的业务监管能力，落实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增强监管合力，营造环评与排污许可自觉守法、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

二、范围对象

- (一)对全市重点领域规划环评落实情况开展抽查。
- (二)对各区市县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市生

态生态环境局审批告知承诺制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开展抽查复核。

(三)对全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抽查。

(四)对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开展检查。

(五)对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开展抽查。

(六)对在乐环评编制单位开展现场检查。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重点领域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抽查。三年内,基本完成全市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检查,对部分专项规划环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2021年度主要对省级及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抽查,同时,抓好省厅抽查反馈问题整改。

(二)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抽查复核。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对生猪养殖告知承诺制项目、县级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重点对采掘、危险废物贮存、建材、涉VOCs排放、设置入河排污口的项目加大抽查比例。

2021年度抽查复核报告书(表)比例不少于5%。

(三)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抽查。市生态环境局定期(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大气重点控制区域、重点流域(涉饮用水源保护区、不达标水体)内的项目,重大生态环

境敏感项目、非工业集中区的工业项目、生猪告知承诺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已经开工在建的，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是否同步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是否按要求开展自主验收。针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降低环评等级、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建设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的违法行为。

2021 年度抽查项目不少于 30 个

（四）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检查。2021 年完成全市 50% 以上的简化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限期整改通知书）质量抽查；2022 年完成全市 80% 以上的简化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2023 年实现全市简化管理企业质量检查“全覆盖”。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检查“全覆盖”情况，即是否存在“应发未发”“应登未登”排污单位；检查管理类别准确性，即是否存在发证类违规降为登记类、发证类重点管理违规降为简化管理等情况；检查发证登记质量，包括排污许可证中企业执行标准、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规范性，排污登记表质量情况。同时，抓好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抽查

的重点管理企业问题整改。

（五）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抽查。分行业对全市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列入清理整顿的 33 个行业抽查比例不低于发证总数的 20%，其他 87 个行业抽查比例不低于发证总数的 10%。其中，2021 年对 2017-2019 年核发许可证企业执行情况进行抽查；2022 年对 2020 年排污许可核发许可证企业执行情况进行抽查；2023 年对 2020 年后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企业进行抽查。协同做好省生态环境厅对我市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检查。

（六）开展环评编制单位现场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定期（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对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且住所在乐山或长期在乐山开展业务的环评编制单位，采取调阅档案资料、现场问询、调研座谈等方式开展抽查检查。重点检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将编制规范性检查、编制质量检查贯穿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过程。对检查中发现的环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 号）和《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 48 号）等规定依法依规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及时上报进展情况，使行动计划取得实效。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要协调联动，加强沟通，形成合力。

(二) 灵活工作方式。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监管计划和工作方案。工作中可采取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随机监管和靶向监管相结合，综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能。

(三) 坚持分类管理。坚持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根据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实施分类处置。对环境影响显著、生态破坏严重、社会反响恶劣的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及民生、生态环境影响小的依法给予合理整改期，加强指导和技术帮扶，引导相关责任主体主动落实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四) 严格工作纪律。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发扬生态环保铁军精神，秉持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实施监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